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藍先生」)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該函件」)，表示彼被信誠證券有限公司(「信誠」)劉升昂先生(「劉先生」)誤導而參與一間合營企業及兩份貸款協議，劉先生作出一連串失實及誤導性承諾，且從未打算履行承諾。有關事宜將呈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警方作調查。

隨後，信誠對藍先生及其公司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52,900,000股股份)提起兩項法律訴訟，分別為HCB 6470/2021及HCCW470/2021。根據該函件所述，藍先生已及時提出異議，基於實質理由存在真正爭議。兩宗案件將於2022年3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審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在過程中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影響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